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台式电脑（戴尔）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YXX202507-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甲 方（采购方）：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乙 方（供应商）：慈溪市美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招标编号：NBCXZFCG2025034 项目的公开询价招标结果，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台式电脑	戴尔	OptiPlex Tower (7020)	180	4181.00	752580.00
						合计：75258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五年。

2、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交货安装及实施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接到甲方供货数量要求后 7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本次中标的 180 台商用电脑，根据客户数量的需求分批次提货，发票按提货金额开，提完为止。

第八条：货款支付

1、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付清所有款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合法票据；上述款项均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戴尔原厂商用电脑，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上门售后服务，原厂五年保修，五年上门服务，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上门服务，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备机。免费维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免费维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本次中标的所有商用电脑负责系统安装及运输，最终客户验收为准。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 75258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

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甲方（盖章）：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南二环路 9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72310406

乙方（盖章）：慈溪市美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时代华都 4 号楼 502 室

开户行：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开户帐号：201000138428596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吉权

签订地点：慈溪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